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鲁体院党字〔2020〕47号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科研教研绩效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处、室、院、校：

《山东体育学院科研教研绩效奖励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党委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9日

山东体育学院 科研教研绩效奖励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调动我校教职工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形成良好的学术氛围，激励多出高水平、原创性科研成果，扩大我校的科研竞争力、学术影响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以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为依据，贯彻学校“对接需求、协同创新、集聚特色”发展理念，围绕学校博士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学科评估、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分类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和评估标准，把评估、评价指标作为科研教研绩效奖励的目标和方向。

第三条 科研教研绩效奖励包括科研教研成果奖、科研教研项目奖、决策咨询奖等三类奖项。

第四条 获奖人员必须是山东体育学院正式编制人员、人员控制总量内备案人员、“一人一议”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学校成立科研教研绩效奖励审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成果的审核评价和奖励标准的审核认定。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对象

第六条 奖励范围和对象。

1. 科研教研成果奖

奖励范围：项目或个人以山东体育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得的各类国家级科研教研奖励、省部级科研教研奖励。

奖励对象：获得国家级科研教研奖励的，奖励排名前两位中的本校第一完成人；获得上述其它奖励的，奖励第一完成人。

2. 科研教研项目奖

奖励范围：以山东体育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申请到的省部级以上项目。凡以个人名义申报或经费未到我校的项目、有地方财政匹配的项目不在奖励范围。

奖励对象：项目组。

3. 决策咨询奖

奖励范围：以山东体育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的省部级以上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成果、中央及国务院成果要报、部委及山东省成果要报、山东省政府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相关成果必须提供政府相关部门采纳、批示的证明。单篇决策咨询成果不重复奖励，符合两种或两种以上奖励标准，择其最高奖进行奖励。

奖励对象：第一署名人。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七条 科研教研成果奖

奖励类别、对象及标准（见下表）：

级别	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				奖励对象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国家三大科技奖励	按政府奖励金额 1:1 匹配奖励				排名前 2 位中的本校第一完成人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级别	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				奖励对象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部级	山东省三大科技奖励	按政府奖励金额 1:1 匹配奖励				第一完成人
	山东省文化创新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类）		15	8	3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著作类）		15	8	3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论文、咨询报告类）		12	5	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类）		2			
	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著作类		12	5	2	
	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文章类		8	4	2	
	山东省教学成果奖	7	3	1		
	国家体育总局奥运会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奖		5	3	1	
备注	经学校科研教研绩效奖励审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达到省部级以上而未列入上述类别的奖项，按学校认定的相当类别参照执行。					

第八条 科研教研项目奖

科研教研项目奖奖励类别、对象及标准（见下表）：

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	奖励对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0	项目组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5	
	面上项目	8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6	
	专项项目	1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	重大招标项目	20	项目组
	重点项目	12	
	教育学重大招标项目	15	
	艺术学重大招标项目	15	
	一般项目、单列学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8	
	青年项目	6	

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	奖励对象
教育部项目	重大攻关项目	10	项目组
	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含后期资助项目）、青年项目	3	
	专项项目（含普及读物）	1	
山东省项目	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	5	
	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	2	
	教改重点项目	2	
	哲学社会科学青年项目	1.5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1.5	
	省科技厅重点研发项目	2	
	教改一般项目	1	
国家体育总局项目	决策咨询重大项目	2	
	决策咨询重点项目	1	
	决策咨询一般项目	0.5	
备注	<p>1. 经学校科研教研绩效奖励审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达到省部级以上而未列入上述类别的项目，按认定的相当类别参照执行。</p> <p>2. 科技项目奖励分2次发放，立项时奖励50%，按时结项时奖励剩余的50%（逾期〔逾期是指超出任务书规定的结项时间〕结项者不予奖励）。</p> <p>3. 上述项目奖励是指学校未给予匹配经费的项目；如项目审批机构明确要求单位予以匹配经费的，学校不再奖励。</p>		

第九条 决策咨询奖

决策咨询奖奖励类别、对象及标准（见下表）：

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	奖励对象
正国家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10	第一署名人
副国家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8	
省部级领导人（正职）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3	
省部级领导人（副职）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2	
山东省政府决策咨询研究成果一等奖	5	
山东省政府决策咨询研究成果二等奖	3	
山东省政府决策咨询研究成果三等奖	1	

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	奖励对象
中央、国务院、国家级重要报刊内参与成果要报	2	
部委、山东省内参与成果要报	1.5	
备注：国家和省部级领导必须是现职。		

第四章 科研教研绩效奖励的认定标准和发放规则

第十条 认定标准

1. 科研教研成果：以获奖证书或奖励部门正式文件为依据。
2. 科研教研项目：纵向课题项目以立项部门下达任务通知书为依据，无通知书的以立项主管部门（省部委）的正式文件（或委托函）为依据。
3. 决策咨询：以批示或采用的原文或复印件（涉密内容除外）且使用部门提供的正式证明为依据。

获得上述奖励范围之外的重大标志性科技成果的，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由成果获得者提出申请，学校科研教研绩效奖励审核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经学校审议通过后，予以奖励。

第十一条 绩效奖励发放规则

1. 学校科研教研绩效奖励审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科研教研绩效奖励的审核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方可发放。
2. 同一科研教研成果在学校范围内只就高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3. 科研教研项目绩效奖励经项目负责人分配后，由财务处将奖励直接划入项目组成员账户。其中，项目负责人绩效奖励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4. 发放的奖金，除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免税的以外，个人应依法纳税。

第五章 争议处理与处罚

第十二条 对科研教研绩效奖励有异议者，应采用实名制书面形式向科研教研绩效奖励审核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异议并如实提供证明材料。经相关单位调查核实，领导小组复核后给予异议者答复。匿名提出异议者不予答复。

第十三条 对通过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骗取科研教研绩效奖励的，一经发现，经学校科研教研绩效奖励审核工作领导小组核实，收回奖励，向全校通报，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四条 对推荐部门和工作人员有造假行为、协助他人骗取奖励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提请学校党委会研究批准后，对相关人员进行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科技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学校之前印发的关于科研教研绩效奖励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山东体育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校对：鹿公臣

印发：校领导，各部门（单位），存档